校综字〔2018〕4号

河北科技大学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河北科技大学第五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二级单位的建设和发展，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2011年教育部32号令）、《河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冀工发〔2013〕20号）和《河北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河北科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是学校中层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应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障和发挥职工在参与单位重要决策、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发展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并接受学校教代会的指导。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听取本单位规章制度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分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审议通过单位内部提出的聘任制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以及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

5.审议本单位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本单位中层领导干部;

7.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讨论需要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六条 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认真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或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由二级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要充分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学单位的教师和科研人员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60%，老教师、青年教师、民主党派成员和有高级职称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学校教代会的代表应是二级教代会的当选代表。代表总人数按下列比例选举产生:

教职工在50-100人的，按40-35%的比例选举代表;

教职工在101-200人的，按35-25%的比例选举代表;

教职工在201人以上的，按25-20%的比例选举代表;

教职工不足50人的，召开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但应严格履行教代会的程序和职权。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更换补选：调离本单位的（不包括学校教代会代表）；离退休的；停薪留职离开学校的；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不能正常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失去群众信任的。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1.在二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在二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3.提出提案并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4.向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5.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1.认真学习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积极参加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任务;

3.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4.及时向所在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以单位所属机构为单位组成代表小组，代表人数少的可联合组成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推选组长 1 名，主持代表小组活动。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单位党、政、工研究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每 3 年至 5 年为一届。期满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

大会根据需要可设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总数不宜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有发言权，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要围绕学校工作要点和学校教代会的决议，紧密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

心的问题研究确定，并提请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会议期间由大会主席团负责主持会议和处理相关事项。主席团应当由本单位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本单位党政工主要领导。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一线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执行委员会由全体代表选举产生。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与本单位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教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的中层单位，应当建立教代会制度；不足50人的中层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其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二级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二十一条 中层单位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本单位教代会，支持本单位教代会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大会所需经费由本单位行政开支。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的指导。各单位应在召开二级教代会一周前向学校工会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向学校工会报告会议召开情况，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送学校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的操作程序参照《河北科技大

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流程》执行。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分工会为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协助本单位执行委员会做好下列工作:

1.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方案，报单位党组织批准;

2.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

3.组织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4.就民主管理工作向本单位党组织汇报，与本单位行政沟通;

5.做好大会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6.完成大会 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由本单位工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二级单位为本分工会承担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二级单位分会保障和维护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所属有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建制的学院及各相关单位。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河北科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校发〔2012〕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科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流程》

附件

河北科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流程

依据《河北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和《河北科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规范顺利进行，制定此工作流程，供各基层单位参考。

一、筹备工作阶段

（一）召开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制定召开大会方案:

1.确定大会筹备工作组名单。

筹备工作组由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组长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2.拟定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前筹备工作组围绕本单位的中心任务，针对发展、改革、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拟定大会议程。

3.拟定召开大会的时间。

4.确定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5.确定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

6.确定二级教代会执委会、分工会委员会组成方案。

（二）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请示报告

向校工会提出书面请示，请示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大会召开时间;

2.大会议程;

3.大会代表名额及构成比例;

4.大会其他事项。

（三）下发召开大会的通知

根据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的决定及上级工会的批复，下发召开大会的通知，并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大会目的和意义的宣传，营造氛围。

（四）选举代表

1.以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根据分配名额在教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代表，院党政领导和工会主席应作为候选人，分配到相关工会小组参加选举。

2.选举会议需要有2／3以上教职工出席方为有效。被选举人得票数超过应参加选举人数的1／2以上方能当选。

3.选举工作由工会小组长主持进行。

4.代表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拟定列席和特邀代表名单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名单经筹备组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六）征集提案和处理

由筹备工作组负责，一般在大会召开前30天左右发出

征集提案的通知，并发放《河北科技大学**单位**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表》；对所收集提案进行整理、审查、立案、答复。

（七）拟定大会主要机构建议名单

1. 大会各代表小组组长建议名单由各代表小组民主推选产生。

2. 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

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由筹备工作组提出，主席团应当由本单位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本单位党、政、工主要领导。

3. 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代表根据本单位教代会执委会组成方案，推荐候选人提名名单；筹备工作组根据汇总情况，提出候选人人选建议名单，上报同级党委确定候选人人选。

4. 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代表根据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组成方案，推荐候选人提名名单；筹备工作组根据汇总情况，提出候选人人选建议名单，上报同级党委确定候选人人选。

（八）起草会议材料

1. 大会日程和议程。

2. 单位工作报告。

3. 单位财务工作报告。

4. 工会工作报告。

5. 大会选举办法。

6.提案工作报告。

7.分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8.提请大会审议的其他文件。

需要提交大会审议的报告和文件要经过反复征求意见、讨论修改后定稿。会议材料应于大会召开前两天印发给教职工代表。

9.做好教职工代表培训工作。

围绕大会任务，会前组织对教职工代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民主管理和参政议政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二、大会召开

出席正式会议的人员，除本单位全体教职工代表外，可邀请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还可邀请学校党、政、工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会议。

（一）预备会议

会议由筹备工作组主持，内容包括:

1.通过大会议程和日程;

2.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预备会议确定大会主席团成员后，大会主席团开始主持工作。

（二）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

会议开始前，清点到会代表人数，并做出说明（应到会代表数、实到会代表数、大会是否符合法定人数、能否开会），如召开预备会则在预备会议召开前清点人数。

开幕式一般由主席团成员主持，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宣布大会开幕;

2.奏唱《国歌》;

3.单位工作报告;

4.工会工作报告;

5.需在大会说明的文件报告，如单位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等;

6.单位财务工作报告;

7.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8.提案工作报告。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有些报告可安排书面审议。

（三）分组讨论审议

分组讨论审议由各代表小组组长主持，讨论审议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和单位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等文件。要进行充分的讨论，并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各代表小组将讨论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大会主席团。

（四）大会主席团会议

1.通过选举办法。

2.通过大会总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3.听取各代表小组汇报。

4.提出各项决议草案。

（五）闭幕式（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开始前清点到会代表人数，并做出说明（应到会代表数、实到会代表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能否开会）。会

议主要内容如下:

1.选举工作由总监票人主持，选举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和工会委员会委员;

2.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3.总监票人报告选举结果;

4.宣布新一届二级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和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名单;

5.党委（党总支）书记讲话;

6.奏唱《校歌》。

三、会后阶段

（一）大会材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形成包含大会全过程的文件汇编，内容应包括:

1.召开大会的申请、批复;

2.大会议题或议程、日程，提交大会审议的各种报告;

3.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单;

4.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分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

5.大会通过各项决议;

6.党委（党总支）书记讲话稿。

文件汇编（纸介质）不少于2份,其中1份于大会结束两周内报校工会，同时将召开大会新闻稿、影像资料、各代表小组讨论情况、建议及意见反馈情况、提案答复情况等材料，本单位负责存档。

（二）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组织代表落实大会决议和决定；向全体教职工及时传达会议精神；组织带领教职工贯彻落实大会所提出的各项任务；了解掌握教职工对大会反映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注：部分条款适用于换届会工作。